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 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33	天宜新材	A股 停牌	2026/4/30	全天	2026/4/30	2026/5/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天宜，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天宜新材。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

起始日

- 1、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天宜新材”变更为“*ST 天宜”；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由“天宜新材”变更为“*ST 天宜新材”；
- 2、证券代码仍为“688033”；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 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主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面对此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

2、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率。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将对现行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优化，同时，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69393926
- 3、电子邮箱：tysj@bjtysj.com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